

余姚市第四人民医院货物类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余姚市第四人民医院移动式C形臂X射线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BGODOZB223056-4

采购方式：电子招投标

甲方：余姚市第四人民医院

住所地：宁波市余姚市泗门镇河滕路1号

乙方：泰富好康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地：杭州市上城区红普路788号创智绿
谷发展中心3号楼906室

联系方式：0571-87333603

联系方式：0574-62151459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NBGODOZB223056-4、余姚市第四人民医院移动式C形臂X射线机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货物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成交总价 (万元)
1	移动式C形臂X射线机	uMC 560i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台	1	92	92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玖拾贰万元（¥920000.00元）人民币。

三、服务范围

3.1 合同服务范围包括：送货、安装、调试及培训等。

3.2 乙方应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3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合同或附件清单并未列入，但该部分漏项或短缺是满足合同服务性能所必须的，则均应由乙方负责免费将所漏项或短缺的技术服务在最短的合理时间内补齐。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采用

七、转包或分包

不得转包，允许合理分包。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8.1 履行时间：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交货

8.2 履行地点：余姚市第四人民医院

九、付款方式

9.1 设备自供应商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初次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 95% 货款，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付清。

十、验收

10.1 由采购方组织相关部门人员按成交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由成交方重新制作，并须按照甲方采购（数量）要求分批交货并经采购方验收合格。

十一、税金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货物。

12.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4)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保密条款

乙方对合同内容及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十四、项目期限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供货及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

十五、质保期限

质保期 3 年，终身维修，质保期满后，只收配件成本费，不收工时费、差旅费。招标时必须在招标报价一栏表中对质保期满后全保的每年维保费用和使用寿命进行报价。

十六、违约责任

16.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6.2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

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公开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7.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7.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灭、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7.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7.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8.1 本合同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8.2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余姚市第四人民医院

乙方：泰富好康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余姚市泗门镇河滕路 1 号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红普路 788 号创智绿谷发展中心 3 号楼 906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3年12月28日

签字日期：2023年12月28日

电 话：

电 话：0571-87333603

传 真：

传 真：0571-8733360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朱家角支行

账 号：

账 号：446882450924



附件：响应项目明细清单、分项报价

合同编号：

设备名称：移动式C形臂X射线机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移动式C形臂X射线机	uMC 560i	1	台	¥920000.00	

供方代表(签字)：



使用科室(签字)：

设备管理部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from the equipment management department.

填写说明：明细必须与采购文件一致；未尽配置最终以采购文件为准

产品配置清单

序号	描述	数量
1	C 臂推车	1
2	显示器推车	1
3	移动式 C 形臂专用组合机头	1
4	CMOS 平板探测器	1
5	移动式 C 形臂专用限束器	1
6	可拆卸滤线栅	1
7	有线脚闸	1
8	有线手闸	1
9	无线遥控器	1
10	34 英寸一体式医疗显示器	1
11	移动式 C 形臂专用触控屏	2
12	图像采集工作站	1
13	图像采集系统（软件）	1
14	垂直激光定位灯组件	1
15	第二套垂直激光定位灯组件	1
16	二维测量功能	1
17	基础 DICOM 功能	1

中标通知书

致：泰富好康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为 NBG0D0ZB223056-4 的 余姚市第四人民医院移动式 C 形臂 X 射线机采购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推荐，采购人确定，贵单位在该项目获得中标。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质保期	数量	中标金额（元）
1	移动式 C 形臂 X 射线机	联影 uMC 560i	3 年	1 台	设备价：920000.00 质保期满后每年全包 质保费：55200.00

项目联系人：张浙新，联系电话：15658806710

本项目的中标公告已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 发布。请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相关合同，并请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持本通知书与余姚市第四人民医院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感谢您对招投标活动的参与和支持，并真诚地希望今后与贵单位有再次合作的机会。

余姚市第四人民医院（盖章）

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12 月 8 日

